**南充高中教务处安全责任书**

为增强学校内部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学校教务处安全工作的责任心和责任感，厘清安全工作责任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特与教务处签订如下工作责任书。

**一、教务处主任为本科室的安全第一责任人
 二、安全工作职责范围**

1、抓好教师教育观念转变和教育方法改进，避免由于教师不良行为造成的学生出走、心理畸变、学生受伤等恶性事件。与所有课任老师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2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组织学生参加竞赛、各类考试活动以及去外校参加中考、高考等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，杜绝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3、教务处应不断加强对实验室、微机室、图书室、文印室等有关人员的管理，落实好相关责任，签订好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，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4、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实验室、微机室、图书室、文印室等各功能室的房屋、门窗、护栏、楼梯、围墙、用电线路以及防盗、防火等设施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，不能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校长汇报，确保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

5、加强对学生进入实验室、微机室等各功能室的管理，要经常提醒任课教师、管理人员加强对学生的教育，尤其是安全方面的教育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学生实验操作过程中，相关人员要随时注意学生的动态，防止实验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意外，造成不必要的人身及其它方面的伤害。

6、加强自习课、学生课间活动的管理，定期会同后勤部门对学生活动场地、器材进行安全检查，经常对学生进行活动安全方面的教育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加强各科教师课堂教学的管理，上课教师要对本堂课的安全负全面责任;班主任老师要加强课间的管理，对学生课间活动的安全负责。

7、做好职责范围内其它方面的安全检查。主动制止一切妨碍学校及师生安全的行为，遇事不推诿，勇于承担责任。

8、严格执行重大事故上报制度，一旦发现、发生紧急事件，立即组织人员按应急处理预案做好保护救治学生、控制事态发展、稳定学生情绪、立即向分管校长汇报，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，努力挽回损失和影响。

**三、责任追究：**

在部门工作范围发生有责安全事故，除追究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外，学校将追究教务处主任的责任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：**

1、分管副校长为本责任书第一责任人，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对本处室及所辖部门、人员的安全工作负责。

2、教务处主任为教务处安全具体负责人，为本责任书的第二责任人，负责学校教学安全工作，并建立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网络，层层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状，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

3.因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，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，如失火、失窃、师生伤亡等，对直接责任者，要追究其责任，年度考核不得参与评优。

4.因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，措施不力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致使学校财产、师生生命遭受重大损失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学校将逐级追究责任，视具体情况、责任大小，分别给予有关人员处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5、学期末学校将对安全工作目标责任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，对没有履行好安全工作职责而造成事故的，除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，还将在各级各类评先、晋级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6、本责任书从签订之日起执行，如工作变更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校长(签名)：

 分管副校长(签名)：

 教务处(签名)：

 南充高级中学

 2021年09 月01日